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张民发〔2025〕56号

## 关于印发《张家川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服务补助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张家川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张家川县老年助餐服务补助方案（试行）》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张家川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社会效益，推动全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规范管理、高效运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目的

通过建立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机制，进一步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促进专业化运行、规模化发展，着力构建多层次、智慧化、覆盖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考核对象

全县已建成并备案登记且正常运营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

## 三、考核内容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政策要求，按照《甘肃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甘肃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围绕基础设施、内部管理、服务内容、运营成效等四个方面，制定考核评估指标，形成《张家川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考核评估指标表》《张家川县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指标表》（以下简称《考评指标表》）。

#### 四、考核方式

考核评估一般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座谈访谈等形式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申请。正常运营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运营主体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

（二）审核。县民政局对照《考评指标表》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初审意见后报送市民政局。

（三）复审。市民政局通过实地走访、绩效复核、综合评估等方式，确定拟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四）发放。按程序规定下拨补贴资金。

#### 五、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市级考评得分和县区级考评得分按权重计算组成，市级考评占 40%，县级考评占 6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5-79 分为“合格”，6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六、禁止性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的；利用场地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以“保健”为名开展各种违法违规或其他诈骗行为的；出现歧视、侮辱、诽谤或者虐待、遗弃老年人等行为的；

出现擅自暂停、终止服务等行为的；实际运营主体与协议签订主体不相符的；运营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带来严重影响的。

## 七、结果运用

建立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补贴激励制度，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运营考核结果作为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发放的依据。对作用发挥好、服务有突破的，给予倾斜支持；对作用发挥不好或未正常运营的，不发放运营补贴。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资金从省市福彩公益金中列支。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不搞“平均化”发放，对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后，确定差异化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发放标准。运营补贴主要用于增强老年助餐功能方面的支出以及人员工资、水电暖等日常运营支出，不得用于重复建设、设备购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奖励补贴资金用途不作硬性规定。

### （一）运营补贴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全额补助，考核评估为“良好”的按全额标准的 80% 补助，考核评估为“合格”的按全额标准的 60% 补助，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村级互助幸福院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的每个按 3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考核评估为“良好”的每个按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考核评估为“合格”的每个按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 （二）奖励补贴

考核为“优秀”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按每个5万元、考核为“良好”的按每个3万元、考核为“合格”的按每个1万元标准享受以奖代补绩效补贴。

考核为“优秀”的村级互助幸福院按每个1万元、考核为“良好”的按每个0.8万元、考核为“合格”的按每个0.5万元标准享受以奖代补绩效补贴。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民政牵头、部门配合、乡镇实施、社会参与的运营管理与考核评估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明确工作责任，推进工作落实。督促指导运营方按照国家和省、市养老服务相关管理标准，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二）强化综合监管。健全综合监管、失信惩戒和准入退出机制，利用我县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加强日常管理监测和服务绩效评估。县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系统未接入的不予补助。对随意改变用途性质的要及时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应当收回其运营权。

（三）突出绩效评价。以点带面抓示范、辐射带动促提升，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大力支持运营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的运营团队发展，进一步提升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运营服务能力，推动更好发挥作用。

(四) 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做到账目清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运营补贴资金。对于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资金使用不规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核实，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补贴资金。

(五) 强化监督检查。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开展日常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县民政局将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服务过程监管有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并根据资金配套情况和工作需要完善考核评估标准，落实运营奖励补贴。

- 附件：1. 张家川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考核评估申报表  
2. 张家川县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申报表  
3. 张家川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考核评估指标表  
4. 张家川县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指标表



附件 2

## 张家川县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申报表

申报村委会：（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互助幸福院名称    |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详细地址       |                        |                        |           |
| 所属乡镇       | 运营主体                   |                        | 运营时间      |
| 管理人员       | 联系电话                   |                        | 辖区总人口 (人) |
| 辖区老年人口 (人) | 辖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口 (人)         |                        | 留守老年人 (人) |
| 自评得分       |                        |                        |           |
| 申报材料       | 一、餐饮卫生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扫描后上传） |                        |           |
|            | 二、工作人员：提供职工花名册（有劳动合同）  |                        |           |
|            | 三、设施和设备：提供设备清单         |                        |           |
|            | 四、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目录          |                        |           |
|            | 五、自评报告：文字材料            |                        |           |
| 村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乡镇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民政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民政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张家川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考核评估指标表

| 单位名称：_____ 县（区）_____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 考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县区考核得分 | 市级评估得分 | 综合得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1  |      |        |        |      |
|                                 | 基本配置 (2分) | 面积要求                         |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使用面积不低于 750 平方米，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使用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面积达标即可得分，未达标不得分。   | 1  |      |        |        |      |
|                                 |           | 床位数                          |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床位不少于 20 张、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床位不少于 10 张。需现场核查，床位数量达标、质量合格得分，未达标不得分。  | 1  |      |        |        |      |
| 基础设施 (10分)                      | 功能设施 (4分) | 功能设置                         | 设置厨房、餐厅、休闲活动室、全托日托室、医疗康复室等，具备以下功能：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在中心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0.5 分)；2. 配建活动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文体娱乐服务 (0.5 分)；3. 根据实际设置护理型床位不少于总床位数的三分之一，为有短期入住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等照料护理服务 (0.5 分)；4. 与辖区内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能力评估、康复治疗、慢病诊疗、术后康复治疗等服务 (0.5 分)；5. 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家政等服务 (0.5 分)、需提供相关制度和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        |        |      |
|                                 |           | 设施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建设法》《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关要求，有独立的出入口、二层以上的服务区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和防跌落措施。符合以下基本要求：1. 各种设施应具备无尖角、锐边、毛刺 (0.5 分)；2. 配置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公共区域，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提示标志 (0.5 分)；3. 公共区域设置紧急呼叫装置、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1.1 米 (0.5 分)；4. 坡道、台阶、扶手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0.5 分)。需现场核查，符合要求即可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        |        |      |







|                       |                               |                       |  |    |  |  |  |
|-----------------------|-------------------------------|-----------------------|--|----|--|--|--|
| 运营<br>成效<br>(30<br>分) | 综合<br>助老<br>服务<br>(5<br>分)    | 信息<br>建<br>设          | 纳入全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采集本区域内老年人及为老服务资源等信息，做好数据更新等工作，提供线上线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服<br>务<br>质<br>量<br>(10<br>分) | 服<br>务<br>组<br>织      | 制定年度服务工作方案，提前公布活动计划表，做好服务记录和信息公开，定期进行工作总结(3分)。能提供活动计划表、服务记录、工作总结等资料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 服<br>务<br>宣<br>传      | 通过宣传单、入户、微信、抖音等各种方式定期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设施基本信息和开展活动、服务项目，保证辖区内老年人知晓设施所在位置和服务功能，充分参与为老活动，营造良好养老氛围(2分)。提供宣传资料得1分，提供宣传记录得1分。  | 2  |  |  |  |
|                       | 服<br>务<br>成<br>效<br>(20<br>分) | 服<br>务<br>满<br>意<br>度 | 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测评：满意度≥95%(5分)；满意度≥90%(4分)；满意度≥80%(3分)；满意度≥70%(2分)；满意度<70%，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满意度测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 服<br>务<br>人<br>数      | 机构托养：托养人数≥10(5分)；托养人数≥5(3分)；托养人数≥3(1分)；托养人数<3不得分；<br>社区为老：日均人数≥50(5分)；日均人数≥30(3分)；日均人数≥15(1分)；日均人数<30不得分；<br>居家助老：日均人数≥100(5分)；日均人数≥50(3分)；日均人数≥30(1分)；日均人数<30不得分。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好服务记录，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
|                       |                               | 服<br>务<br>影<br>响      | 开展社区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为老服务活动频次：月均次数≥10(5分)；月均次数≥5(3分)；月均次数≥3(2分)；必须提供完整活动记录和图片、视频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  |

# 张家川县村级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估指标表

| 单位名称：         |              | 县（区） |   | 乡镇 |  | 村互助幸福院 |  | 考核日期： |      | 年      | 月      | 日    | 综合得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评标准  |    |  |        |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县区考核得分 | 市级评估得分 | 综合得分 |      |
| 基础设施<br>(20分) | 基本配置<br>(4分) | 面积要求 | 按照老年人需求和服务功能合理确定面积，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4分）、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面积达标即可得分，未达标不得分。   |    |  |        |  | 4     |      |        |        |      |      |
|               | 功能设施<br>(8分) | 功能设置 | 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在幸福院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2分）；2. 配建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文体娱乐服务（2分）。需提供相关制度和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 4     |      |        |        |      |      |
| 安全规范<br>(8分)  |              | 设施要求 | 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相关要求，各种设施设备无尖角、锐边、毛刺（2分）；坡道、台阶、扶手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分）。需现场核查，符合要求即可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 4     |      |        |        |      |      |
|               |              | 标识规范 | 在室外显著位置悬挂“XX村互助幸福院”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牌，建筑内外设置文化宣传栏，充分体现服务文化（1分）；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公共卫生间等设置服务导向标识（3分）。需现场核查，符合要求即可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管理<br>(2分)  | 人员管理 | 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 服务内容<br>(35分) | 助餐服务 | 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每周制定食谱并及时向老年人公布，食谱留样合格，餐厨垃圾每日处理，餐具、厨房和就餐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  |
|               | 助洁服务 | 为老年人提供助浴、理发、清洁、洗剂等日常助洁服务 (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               | 文体活动 | 组织老年人开展唱歌、跳舞、书法、绘画、阅读等精神文化、休闲娱乐活动 (4分)。需提供老年人 / 月 / 周活动计划，活动安排、活动实施情况资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 基本医疗 | 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量血压、测血糖、按摩、理疗等健康康复服务项目，定期开展医疗健康、保健教育 (2分)。需提供过程记录、老人健康档案等资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 互助服务<br>(8分)  | 宣教活动 | 协助政府开展养老政策法规普及和老年人防范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安全生产、数字助老等宣传工作 (2分)。需提供图文记录等资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 互助服务 | 倡导邻里相帮、互助养老、引导年纪较轻、身体健康的老年人发挥自身作用，实现老人之间的互帮互助、互相照看、互相服务 (分)。需提供完整服务记录等资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  |
|               | 志愿服务 | 采取“一帮一”“一帮多”“多帮一”等形式帮扶高龄、失能老年人，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以及爱心人士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2分) 需提供服务记录等资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案<br>管理<br>(2<br>分)  | 档案管理                  | 建立老年人档案，掌握老年人基本信息(2分)。需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
|  | 运营<br>成本<br>(5<br>分)  | 运营成本                  | 多方筹集补贴资金.采取政府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村民互助、志愿服务、发展院办经济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可持续运营。(4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  | 服务<br>质量<br>(10<br>分) | 服务<br>组织              | 制定年度服务工作计划表，做好服务记录和信息公开(3分)。能提供活动计划表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  |                       | 服务<br>宣传              | 向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宣传，保证老年人知晓设施服务功能，充分参与为老活动、营造良好养老氛围(2分)。提供宣传资料得1分。  | 2  |        |  |  |  |  |
|  | 运营<br>成效<br>(25<br>分) | 服务<br>满意<br>度         | 每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测评：满意度≥95%(5分)；满意度≥90%(4分)；满意度≥80%(3分)；满意度≥70%(2分)；满意度<70%，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满意度测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  |                       | 服务<br>成效<br>(15<br>分) | 服务<br>人数  | 为老服务：日均人数≥30(5分)；日均人数≥20(3分)；日均人数≥10(1分)；日均人数<10不得分。<br>互助服务：月均人数≥60(5分)；月均人数≥40(3分)；月均人数≥20(1分)；月均人数<20不得分、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好服务记录，符合要求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1<br>0 |  |  |  |  |
|  |                       | 服务<br>影响              | 开展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为老服务活动频次：月均次数≥5(5分)；月均次数≥3(3分)；月均次数≥2(2分)；必须提供完整活动记录和图片和、视频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  |  |  |

#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服务补助方案（试行）

为加强全县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水平，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天水市老年人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和《张家川县老年助餐服务试点方案》，制定本补助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定位。老年助餐服务优先保障低保、特困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体，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二）科学点位布局。按照人流密度集中、区域位置便捷的原则，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三）注重多元投入。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多元筹资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和福彩公益金投入力度，鼓励引导集体经济、公益慈善、社会捐赠、餐饮企业支持、参与、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四）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服务供给，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老年助餐点持续规范运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符合老年人饮食习惯和营养需求的餐品，确保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 二、补助类型

全县老年食堂（助餐点）补助类型分为一次性建设补助、助

餐奖励补助和服务运营补助。

### 三、补助范围、标准及形式

#### (一) 一次性建设补助

1. 补助范围。对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的老年食堂（助餐点），经县民政局按照建设标准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政府新建或改扩建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不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保障。

2. 补助标准。老年食堂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老年助餐点给予不低于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3. 补助形式。建成并与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服务协议，正常运营一年后，向县民政局提出补助申请，经县民政局综合评估、市民政局实地核查后拨付补助资金。已享受过类似补助的老年食堂（助餐点）不能重复享受。

#### (二) 助餐奖励补助

1. 补助范围。助餐、送餐服务规范开展、正常运行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涵盖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and 市场化运营的餐饮服务场所。

2. 补助标准。在规范经营并严格执行服务协议中明确的普通老人优惠价和特殊老人优惠价的前提下，年供餐量10000人次以上的，给予不低于8万元的奖励补助；年供餐量5000人次以上10000人次以下的，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奖励补助；年供餐量

5000 人次以下的，给予不高于 3 万元的奖励补助。

3. 补助形式。运营主体向县民政局提出补助申请，经县民政局综合评估、市民政局实地核查后拨付补助资金。

### （三）服务运营补助

1. 补助范围。老年食堂（助餐点）涵盖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and 市场化运营的餐饮服务场所。

2. 补助标准。老年食堂（助餐点）助餐、送餐服务规范开展、正常运行。社会力量建设并运营的县域老年食堂（助餐点）每年给予不少于 5 万元运营补助；社会力量建设并运营的村级老年食堂（助餐点）每年给予不少于 3 万元运营补助；依托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的每年给予不低于 5 万元运营补助；依托村级互助幸福院运营的每年给与不低于 2 万元的运营补助。

3. 补助形式。运营主体向县民政局提出补助申请，经县民政局综合评估、市民政局实地核查后拨付补助资金。运营补助可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水电费、物业费等。

## 四、考核评估

县民政局组织开展老年食堂（助餐点）考核评估工作，重点围绕硬件设施、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服务管理、满意度等方面，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与服务主体续签服务协议、终止服务协议或发放补助资金的依据。

## 五、经费支出

本方案涉及的补助资金，由省、市福彩公益金统筹，按照本方案，明确的补贴范围、标准和方式由县民政局拨付各相关乡镇。

## 六、违规惩处

老年食堂（助餐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编报虚假老年人就餐信息、收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长期未向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管理运营服务不规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取消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获取资格，依照有关规定如数追回补助资金，并纳入养老服务信用黑名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老年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相关乡镇要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优化资源配置，细化配套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统筹推进建设。进一步健全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优化老年助餐场所布局，采取依托现有资源合理设置老年助餐点，支持社会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助餐服务。鼓励引导老年食堂（助餐点）通过社会化运营提高自我造血能力，增强运营活力。

（三）严格数据统计。加强老年食堂（助餐点）助餐、送餐信息记录，对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要通过签字、记账等方式

准确记录就餐人次和人员信息。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系统功能年内上线运行后，老年食堂（助餐点）要主动接入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或电子刷卡等方法，实现数据管理、统计的精准化。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化设备采购资金可从运营补贴资金中列支。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系统上线运行后未接入的将不予补助。

（四）加强综合监管。主动公布老年食堂（助餐点）地址及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有关举报和投诉。各相关乡镇要配合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老年食堂（助餐点）运营、服务和安全的综合监管。乡镇财政所要强化补助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安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可根据老年助餐工作需要和资金配套情况适时调整补助范围、标准和形式。

- 附件：1.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2.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点明厨亮灶建设标准（试行）  
3.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点备案申请表  
4.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点运营管理绩效评价表（试行）

## 附件 1

#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 (试行)

## 一、养老机构和镇村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

### (一) 实行“六公示”制度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 (二) 许可及管理要求

2. 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3.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4. 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三) 完善场所设施设备

5. 厨房及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日完工后应进行一次清洁。

6. 厨房按照食品清洗区域、食品切配区域、食品烹饪区域、

成品供应区域流程合理布局，为生进熟出单一流向。

7. 厨房内应至少分别设置动物性食品清洗水池、植物性食品清洗水池、水产品清洗水池、餐用具清洗水池4种水池，餐饮具清洗水池单独设置。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并保持下水通畅。

8. 厨房的门、窗应装配严密，与外界直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配置风幕机或纱门纱窗。厨房和就餐场所有灭蝇灯。

9. 卫生间、拖把等清洁工具清洗池不得设在厨房内，另设低位水池，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10. 有冷藏、冷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进行除霜、清洁和维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贮存，并有生产或加工日期。

11. 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12. 食品烹饪区域有通风排烟设施，定期清洁。

13. 厨房内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14. 刀具、剪刀、砧板、抹布和原料容器落实色标管理规定，不得混用。

15. 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并保持卫生、清洁和正常运转。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 (四) 加强过程控制

16.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17. 不得制售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食品。
18.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19.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食用时应进行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20. 餐用具消毒前清洗应“一刮二洗三冲”，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保洁柜内。
21. 外卖食品应标注食用时限（从加工制作完成到食用不超过2小时），外卖送餐时应有保温设施。

#### （五）其他要求

22. 提倡建成“阳光厨房”。
23. 提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24. 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社区老年食堂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
25. 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250天。
26. 每天至少有10人次以上老人就餐。
27. 被服务老人或亲属满意度较高。

初次备案老年食堂时，上述25-27项可暂不做要求。

## 二、社会餐饮企业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 B 级及以上。
3. 送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并使用“食安封签”，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4.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送餐容器，并保持容器清洁。
5. 不得送餐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食品。
6. 建立台账资料，每日需记录就餐人次等情况。

### 三、社区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

#### （一）实行“六公示”制度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服务点上墙公示。

#### （二）场所设施设备

2. 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次就餐后应进行一次清洁。
3. 场所内应设配餐区域，设操作台、洗手、消毒设施等。
4. 场所内与外界直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配置风幕机或纱门纱窗，设灭蝇灯。
5. 有保温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进行清洁和维修。
6. 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并保持卫生、清洁和正常运转。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7. 场所内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 (三) 加强过程控制

8.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9.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用前应清洗消毒。

10. 每次分餐前备餐区域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消毒。

11. 从烹饪后至食用前时限控制在2小时内；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在高于60°C或低于10°C的条件下存放，需食用时应进行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12.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进行加工后再次销售。

### (四) 其他要求

13. 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社区助餐服务点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

14. 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250天。

15. 每天至少有10人次以上老人就餐。

16. 被服务老人或亲属满意度较高。

初次备案助餐服务点时，上述14-16项可暂不作要求。

## 附件 2

###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点明厨亮灶建设标准（试行）

| 项目    |       | 建设标准  | 指标说明   |
|-------|-------|---|--|
| 资质规范化 | 资质合法  | 取得合法的主体资质，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 有合法的主体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核定经营范围与实际一致。   |
|       | 信息公示  | 在餐厅醒目位置公示主体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等级、健康证明等食品安全信息。         | 以在餐厅醒目位置悬挂公示牌或以“一院（园）一码”形式张贴电子许可证集成码等形式，实现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外公示。  |
| 厨房清洁化 | 整体环境  | 食品处理区环境卫生整洁。                                      | 食品处理区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墙面瓷砖，顶面吊顶或防火涂料涂覆。食品与非食品分类分区存放。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上墙。  |
|       | 功能区设置 | 食品处理区设置食品原料粗加工、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备餐（分餐）等功能间或区，设置合理，标识清晰。 | 各功能间 / 区相对独立；各功能间 / 区标识清晰。   |
|       | 设施设备  |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                     | 对外门窗有防蝇设施；推行切配工用具“色标”管理，配置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食品原料专用清洗水池（无法分设三类水池的，可用桶、盆等清洗设施代替）、专用刀具、砧板和容器，有区分标识；配备足够数量的多层不锈钢货架和不锈钢操作台；配备专用食品留样冰箱和储存冰箱，有区分标识；配备满足需求的餐具清洗、消毒设施。 |
| 操作透明化 | 视频安装  | 在后厨粗加工、烹饪、备餐（分餐）、餐具洗消等关键点位安装摄像头。                  | 使用高清摄录设备，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 7 天；原则上后厨每个关键点位至少安装一个高清摄像头，多个点位在同一场所内且未分隔的，可以只安装一个高清摄像头，但应能看到食品加工操作全过程。就餐场所通过显示屏能展示后厨相关操作画面；通过数字化系统，可远程查看视频信息，并实现非接触式管理闭环。          |
|       | 物联感应  | 在冰箱、餐具消毒设施等关键控制点安装物联感应设备。                         |  |
|       | 信息接入  | 视频、物联感应设备信息接入市场监管局数字化系统。                          |  |

## 附件 3

##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点备案申请表

|                        |  |                        |  |
|------------------------|--|------------------------|--|
| 老年助餐点名称                |  | 详细地址                   |  |
| 法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施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br><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互助幸福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老年助餐服务点<br><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餐饮企业 |                        |  |
| 运营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  |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运营时间                   |  | 从业人员数                  |  |
| 每日提供餐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 每年运营时间 (天)             |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br><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场所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
| 乡镇<br>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县民政局<br>备案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附件 4

## 张家川县老年助餐点运营管理绩效评价表（试行）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食品安全管理<br>(20分) | 食品安全管理     | 按照《天水市老年助餐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 20  | 检查发现问题, 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 服务管理<br>(80分)   | 开放天数       | 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50 天, 开放和就餐时间在明显位置公示。   | 4   | 开放时间少于 250 天不得分。运营时间不到 1 年的, 按比例计算是否达标。            |
|                 | 公示内容       | 上墙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食品安全等级、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老年人每月用餐情况等。   | 8   | 缺一样扣 1 分。  |
|                 | 标识         | 在明显位置悬挂或张贴老年食堂统一标识。  | 4   | 无标识, 不得分。  |
|                 | 适老化改造      | 出入口采用缓步台阶或坡道过渡, 设施器具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 地面平坦防滑, 配置适老餐桌椅。   | 4   | 根据实地观察, 酌情扣分。                                      |
|                 | 就餐区域布置     | 就餐区域布局合理、明亮通风, 桌椅排列整齐, 过道宽敞。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社区老年食堂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 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及时收拾、清洁餐桌、地面、卫生间, 清理废弃物容器, 每日完工时清洁 1 次。 | 6   | 根据实地观察, 酌情扣分。                                      |
|                 | 送餐容器       | 有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配有保温功能的送餐容器,   | 4   | 无送餐容器, 不得分。  |
|                 | 信息采集及智慧助餐  | 配置和使用智慧助餐设备, 采集老年人用餐信息, 包含老年人姓名、住址、年龄、优惠类别、用餐时间、消费和优惠金额等。助餐记录同步上传在数字化养老服务系统, 数据完整、真实。                              | 25  | 未配置或使用智慧助餐设备的不得分; 提供人工记录本的, 扣 2 分; 用餐信息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 服务满意度           | 按老年人满意度评分。 | 25   |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相结合的方式抽查。老人满意度为 90% (含, 下同) 以上的, 得 25 分; 满意度为 85%-90% 的, 得 20 分; 满意度为 80%-85% 的, 得 15 分; 满意度 80% 以下的, 不得分。被投诉一次, 经查实情况属实的,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  |
| 加分项<br>(5分)     | 健康膳食服务     | 每餐提供的健康营养菜谱不少于 6 种, 且每周不重复。  | 3   |  |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2   |  |
| 一票否决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 一票否决  | 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的, 或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一致的, 一票否决。  |
|                 | 安全隐患       | 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伤亡事故。  | 一票否决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伤亡事故的, 一票否决。                            |
|                 | 用餐数据       | 用餐数据真实、准确。   | 一票否决  | 用餐数据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 一票否决。                               |